

臺北捷運系統拍攝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公告修正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協助及規範臺北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路權範圍內拍攝行為，維護本系統正常運作並兼顧旅客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拍攝，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於本系統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

三、拍攝行為分類：

（一）第一類拍攝：旅客持攝影器材從事不影響旅客動線及系統安全之紀念性取景、民眾於本公司轄管廣場或線形公園拍攝婚紗、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拍攝。

（二）第二類拍攝：非屬第一類拍攝，且經本公司評估不需與旅客隔離之拍攝。

（三）第三類拍攝：非屬第一類拍攝，且經本公司評估需與旅客隔離之拍攝。

（四）第四類拍攝：

1、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政令宣導等拍攝。

2、政府機關立案通過之公益團體主辦或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活動或宣導等拍攝。

3、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拍攝。

4、本公司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宣導等拍攝。

除第一類拍攝外，其他類拍攝行為應依本須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四、開放申請範圍：

開放時間、區域與人數依下列規範，但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得予要求變更調整。

(一) 開放時間：

- 1、第二類拍攝限非假日 10 時至 16 時，每日以申請 6 小時為限。
- 2、第三類拍攝限 20 時至 24 時、假日 6 時至 10 時，每日以申請 4 小時為限。
- 3、第四類拍攝得由申請人提出需求。

(二) 開放區域：

- 1、場站：本系統已開放營運之車站、地下街、廣場及線形公園等公共區域。但不包含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
- 2、列車：本系統提供載客之營運車廂。第 3 類拍攝限小碧潭站及新北投站列車。

(三) 開放人數：拍攝期間所有演員、工作人員或其他同行人員統稱為「劇組人員」。

- 1、第二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高運量系統限 15 人、非高運量系統限 5 人，捷運地下街限 20 人。
- 2、第三類拍攝劇組人員人數限 80 人。
- 3、第四類拍攝得由申請人提出需求。

(四) 相同時段與區域，僅受理 1 組拍攝申請，以先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

五、拍攝限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拍攝：

- 1、受本公司停止申請拍攝權利處分者。
- 2、損及本公司形象或有誤導民眾之虞者。
- 3、利用鬼魅、裸露裝扮、戲偶等特殊造型，或安排公眾表演、商業宣傳活動或記者會等方式，致影響系統營運者。
- 4、從事暴力、爆破、製煙或縱火等，危及營運安全之行為者。
- 5、其他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二) 拍攝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限單機作業，反光板或遮光板應裁切於 60 公分以內，並由

專人手持。

- 2、器材應自備蓄電設備，室內嚴禁使用發電機，並不得接用或串接本系統相關設備。
- 3、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不得干擾或影響本系統設備正常運轉。
- 4、禁止使用燈光腳架、軌道、懸臂、鷹架、旗板、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或張貼海報、豎立隔板等行為，有妨礙系統營運之虞者。
- 5、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纜線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應負責使用場地之清理及復原，且上、下樓層應全程使用電梯或樓梯，不得使用電扶梯。
- 6、所有劇組人員、器材應同時進出，不得頂替或臨時替換，並應配合本公司門禁管制規定。
- 7、如涉及捷運地下街店鋪、車站販賣店或其他旅客相關權益時（如肖像權），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
- 8、月臺拍攝應自行注意列車進出狀況及負責警戒作業。

(三) 劇組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妨礙旅客通行或逃生動線。
- 2、於電扶梯上追逐、跑跳、逆向搭乘或滯留於乘場淨空區，或攝影者搭乘電扶梯移動拍攝。
- 3、妨礙或阻止旅客使用本系統之公共空間或設備。
- 4、將燈光直接投射司機員或翻越月臺門等影響營運安全之行為。
- 5、擅闖管制區或滯留於非供營運之車廂。
- 6、任意操控系統設備或妨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7、拒絕本公司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 8、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其他規範。

(四) 合成畫面及完成作品，亦不得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六、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經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自然人，得提出申請，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

2、第四類拍攝屬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拍攝案，應由臺北市電影委員會發文照會本公司，始受理申請。

(二) 申請文件：「臺北捷運公司拍攝申請表」。

(三) 申請方式：請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臺北捷運公司項下「捷運系統拍攝」申請。

(四) 送件時間：

1、應於拍攝日（不含）7個日曆天前，完成網路申請，始正式受理。

2、文件不符或缺件者，得於通知日翌日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所繳文件概不退件。

(五) 申請手續應由實際拍攝或製作單位辦理，不得冒名或擅自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

(六) 申請前應先行購票前往現場勘景，並詳閱與遵守本須知，劇組人員亦應共同瞭解與遵守。

七、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 收費標準：依照「臺北捷運系統拍攝收費表」收費。

(二) 繳款方式：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2、電匯至本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之 14000100260-7 帳戶，戶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申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拍攝申請後 3 個日曆天內，繳清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本公司始核准拍攝並核發拍攝許可證；若未於 3 個日曆天內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拍攝申請。

(三) 退費規定：

1、使用本公司同意拍攝之區域後應回復原狀，經本公司車站、

停車場或地下街等管理單位人員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方得無息退還保證金。

- 2、如系統因故延誤或中斷營運，或調度所需臨時換車，造成拍攝場景無法銜接，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責任。
- 3、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故，或因捷運系統發生事故致須取消或停止拍攝，得立即通知申請人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八、核准與查核：

- (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作品加註說明，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亦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二) 經本公司審查核准拍攝之時段、區域、劇組人員、攜帶器材及劇情等內容，申請人進場需出示「臺北捷運公司拍攝許可證」(以下簡稱拍攝許可證)。
- (三) 劇組人員進入本系統時，應於指定地點主動出示「拍攝許可證」交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查核，經本公司查核通過者方得進場拍攝，更換場地時亦同；拍攝結束離開本系統前，亦應於指定地點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查核。
- (四) 現場拍攝內容不得逾越拍攝許可證核准範圍，除現場人員查核外，本公司將不定時、不定點指派稽查人員抽查。如有下列情形，現場人員或稽查人員請立即通報並提供相關資料給行政處公共關係中心新聞組：
 - 1、劇組人員拍攝內容逾越拍攝許可證核准範圍，拒不改正。
 - 2、違反本公司法規(如本須知、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大眾捷運法等)或其他法規。
 - 3、損壞本公司、劇組人員或第三人之設備、設施、財產或物品。
 - 4、造成本公司同仁、劇組人員或第三人受傷或死亡。

九、罰則：

- (一) 未依本須知第四點、第八點或第十點各款規定，辦理或完成相關手續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1 年。
- (二) 違反本須知第五點第二、三、四款規定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2 年。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3 年：
- 1、未依本須知規定提出拍攝申請者，經勸阻後仍不改善者。
 - 2、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等規定者。
 - 3、造成列車延誤、人員傷亡或本系統設備損壞者。
- (四)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採取下列措施：
- 1、立即終止拍攝，強制劇組人員、器材撤離本系統，已繳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孳息概不退還，或未乘車區間之票價不予退還。
 - 2、經要求終止拍攝強制撤離而拒不配合者，依大眾捷運法裁罰且已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不退還。
- (五) 如不服本公司之處分者，得於處分之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

十、變更、取消拍攝作業：

- (一) 申請內容如有異動，須於拍攝日（不含）2 個日曆天前，通知本公司審查，異動以 1 次為限，逾期一律重新申請。因故取消者，須於拍攝日（不含）1 個日曆天前，通知本公司，依照作業流程取消使用，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 申請人未於前款規定之期限內通知本公司申請內容異動或取消使用者：
- 1、第二類拍攝所繳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其孳息概不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 2、第三類拍攝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1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保證金及扣抵後剩餘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 (一) 如因本系統營運需要，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相關拍攝活動，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二) 拍攝單位如造成本公司系統設備、器材毀損或第三人人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失，對本公司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生效日期：

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